

附件：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1〕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相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31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今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模块自2021年4月16日起开放，为顺利开展此项工作，结合我市的实际，补充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对应广东省科技厅部署，2021年梅州市组织高企认定共3批次，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按省通知要求，市科技局受理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第一批分别是6月9日17:00时和6月23日17:00时；第二批分别是8月10日17:00时和8月24日17:00时；第三批分别是9月17日17:00时和10月9日17:00时。逾期不提交造成无法按省通知要求完成上报的，后果自负。

二、现场核实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应按时间、批次和要求做好本辖区高企认定现场核实，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与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到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时将意见表扫描件发市科技局备案。未上传初步核实意见表的，市科技局将退回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实不通过的，各辖区主管部门须及时批复并将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作退回处理。

三、纸质材料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负责汇总本辖区的纸质申报材料，并报送1份正本给市科技局。

四、联系方式

部门：高新技术科

电话：0753-224241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3号

附件：1、《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各县（市、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